

台端您好：

感謝台端投遞本校職缺，本校將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以下簡稱查閱辦法)相關規定，申請查閱應徵人員有無性侵害被害人紀錄，請台端簽署書面同意本校及教育部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注意事項第三點	<p>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p> <p>(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p> <p>(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p> <p>(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p> <p>(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p>
查閱辦法第十四條	<p>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以下略)</p>
查閱辦法第十五條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查閱時，應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p> <p>申請查閱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p> <p>(以下略)</p>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無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情形

姓名： (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滿20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備註：

- 1、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簽署本同意書。
- 2、本同意書正本請應徵人員簽署完成後送至人事室。